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不具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有關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致股東之通函一併閱讀。有關本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請參閱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首份大會通告載於首份通函內。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本公司將藉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提呈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的額外決議案，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其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補充通函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凡尚未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5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	5
股東週年大會 .....	9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9
責任聲明 .....	11
推薦意見 .....	11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12</b>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本集團於當中持有權益的公司或該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	指	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iv)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或(vii)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

## 釋 義

---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僱員及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授予購股權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首份通函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份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致股東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屬於首份通函的一部分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即在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連同本公司刊發的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	指	百分比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執行董事：

陳升女士(主席)

徐成武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晉閩先生

陳文華先生

彭淑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宜春經濟技術開發區

春潮路3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宏光道8號

創豪坊2樓225-27室

敬啟者：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

致股東通函之

補充通函

有關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首份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該通告包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的若干決議案。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相關擬議決議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人員，向現時或將來有利於本集團長遠增長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肯定及嘉許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以及鼓勵及維繫與彼等的持續關係。釐定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基準，由董事會不時按照(其中包括)表現、投放時間、角色與職責、對本集團的業務事宜、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而釐定。預期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會透過與本集團之間的合約履行及商業互動，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及／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可能授出購股權將對彼等之素質及行為產生正面影響，利好本集團，誠屬有理據支持。董事會相信，將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納入為其中一類合資格參與者後，本公司在獎勵及嘉許預期會對本集團做出持續貢獻之該等人士時將可享有更大彈性。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計劃授權上限並未更新過。此外，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營運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過去未曾根據購股權計劃尋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

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已發行750,000,000股股份。因此，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75,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75,000,000份購股權，其中並無購股權失效，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75,000,000份購股權為尚

## 董事會函件

未行使。概無購股權遭註銷，亦無承授人獲授予在截至各授出日期止12個月內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的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方面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獲全數動用。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的詳細使用情況如下：

目標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授出 購股權的 狀態
董事及董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0.2	44,000,000份， 明細如下：	44,000,000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可予行使
(i) 陳升(附註1)			(i) 10,000,000份	
(ii) 徐成武(附註1)			(ii) 8,000,000份	
(iii) 陳聖冠(附註1)			(iii) 10,000,000份	
(iv) 李志萍(附註1)			(iv) 8,000,000份	
(v) 倪月容(附註1)			(v) 8,000,000份	
上述董事及董事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以外的合資格僱員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0.2	21,000,000份	21,000,000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可予行使
合資格非僱員參與者：	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三日	0.2	10,000,000份， 明細如下：	10,000,000份 購股權尚未行使 並可予行使
(i) 李亞(諮詢人士) (「李先生」) (附註2)			(i) 5,000,000份	
(ii) 滕浩(諮詢人士) (「滕先生」) (附註2)			(ii) 5,000,000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授予董事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附帶以下條件：(i) 如行使購股權不會令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規定，購股權僅可由本人行使；及(ii) 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時，須仍然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2.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須待本集團達成業績目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前溢利，或達成董事會可能不時檢討的其他條件後，方為有效。根據與顧問各自訂立的顧問協議，李先生將利用其個人網絡向本集團推介中國的商業和投資機會及項目，以助本集團拓展業務，而滕先生根據其專業知識就中國的財務和稅務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以協助本集團改善其財務狀況。本集團預計該等服務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作為對李先生及滕先生所提供服務的回報，本公司同意向李先生及滕先生授出購股權，而非以現金支付。

董事認為，向李先生及滕先生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董事認同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進一步發展不能單靠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達成，亦有賴其他可能擁有寶貴商業脈絡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的貢獻及合作。董事相信，李先生及滕先生可透過其網絡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而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有助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及表現一致。

此外，董事認為，上述歸屬條件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因為透過將他們的貢獻所得獎勵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掛鉤，歸屬條件將有助於激勵李先生及滕先生達到本集團設定的表現目標。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此方式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計算更新後的上限，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如有))概不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鑑於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已獲全數動用，除非按照購股權計劃規則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否則購股權計劃無法繼續為本集團的利益達成擬定之目的。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讓本集團在透過授出購股權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時享有更大彈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77,267,6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本公司將可根據更新後的計劃授權上限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07,726,760股股份（即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的購股權。

如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則不得授出購股權。(i) 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即107,726,760股股份）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即75,000,000股股份）合計為182,726,76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6%（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並不會超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上文 (b)段所述的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或在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後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然而，董事會可不時考慮是否授出任何購股權，藉以激勵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召開，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2至13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決議案、表決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及首份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考慮的新決議案。原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內的決議案維持不變。

隨函附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rtytime.com.cn](http://www.partytime.com.cn))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該表格的副本。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首份通函發出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函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擬議額外決議案，故此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本補充通函的一部分。凡尚未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董事會函件

---

凡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
- (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遞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獲正式填妥及簽署並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交回，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在就任何擬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任何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各股東，股東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透過中介（例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商）持有股份或閣下的股份登記於代名人名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取得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將需指示閣下的中介／代名人代為投票。閣下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應直接向閣下的中介／代名人尋求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擬議決議案（包括有關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不具任何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股東細閱本補充通函及通函，以了解有關表決安排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3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通告」)，本公司藉此召開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赤岸鎮華川北路25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本補充通告應與首份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在首份通告所載的擬議決議案以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擬議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

1.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相關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經更新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多於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以及為此目的或附帶事宜而進行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插入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其他事宜均維持不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首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首份通告。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僅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釐定。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以書面方式簽署。受委代表之委任，須由客戶(股東)或獲授權代理人簽署文據而作出。倘該文據是由獲客戶授權之人士簽署，授權該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則須經公證作實。上述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有關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遞交予本公司，方為有效。
5. 由於連同首份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的擬議決議案，故此已編製新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本公司補充通函一併寄發，而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屬於該補充通函的一部分。
6. 股東務請按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尚未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則不應交回本公司。
8. 已向本公司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據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的決議案。
  - (ii)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截止時間」)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並取代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經正確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該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於截止時間後向本公司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該股東先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論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會在就擬議決議案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中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切勿於截止時間後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該等股東如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將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謹此提醒各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謹此提醒各股東參閱首份通告所載的其他附註。